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概述

为确保日常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各授信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与担保事宜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需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授权事项

为便于实施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董事会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贺宪宁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和担保额度内处理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签署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本次授权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一年。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确保日常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各授信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与担保事宜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一年。

(二) 监事会履行的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及投资、发展计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各授信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与担保事宜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期限一年。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及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上市公

司在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提高公司的银行信用，帮助公司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先生及子公司担保的对象为上市公司，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